

副 本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HX-DDK-ZBCG-2024-0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十一标段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合 同 书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十一标段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双方经过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项目服务内容

第1条 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2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3条 服务内容：对东干渠工程及通州支线工程进行建筑物沉降观测、地表沉降观测、沉降基点复测（二等）、安全监测设施一般性维护等；对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并形成项目成果报告。

第4条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第5条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二、合同总价

第6条 合同总价：¥2709816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第7条 本合同总价为2024年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包

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若 2024 年度内，因政策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乙方须按本年度中标金额（或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乙方进场前 1 日）。

第 8 条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对本年度乙方提供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下一年度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及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本年度乙方服务费用。

三、支付条款

第 9 条 乙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第 10 条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第 11 条 支付条款：

（1）支付进度

1) 第一次支付

支付时间：6 月 3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5%，即¥203236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贰仟叁佰陆拾贰元整）。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9月30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5%，即¥406472.4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陆仟肆佰柒拾贰元肆角）。

3) 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12月20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即¥270981.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玖佰捌拾壹元陆角）。

根据项目日常考核结果、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完成情况，对项目进度款进行支付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支票。

(3) 付款条件

每次支付合同款，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并与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金额一致发票 1 份及支付申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第 12 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即¥270981.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玖佰捌拾壹元陆角）。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有效期 1 年。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第 13 条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五、甲方权责

第 14 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 15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第 16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第 17 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第 18 条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六、乙方权责

第 19 条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情况，编制本项目工作方案，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

第 20 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优化服务方案。

第 21 条 乙方应保证工作满足合同、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标准要求。

第 22 条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3 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 24 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第 25 条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

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6 条 乙方要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第 27 条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第 28 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参与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并结合工作特点及时替换身体素质不适合该项工作的人员。因该项工作开展不到位，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疾病、工伤、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人身、财产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善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 29 条 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后附的服务要求。

七、信息和保密

第 30 条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第 31 条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第 32 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第 33 条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 34 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第 35 条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八、违约与赔偿

第 36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第 37 条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除停止向乙方支付各项款项外，对于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给予退还，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 38 条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雇主责任，先行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

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给予赔偿。

第 39 条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所涉金额 * 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

第 40 条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九、验收条件及方式

第 41 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理本年度合同验收的资料。

第 42 条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3 条 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甲方出具合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4 条 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十、争议的解决

第 45 条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第 46 条 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向甲方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 47 条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 48 条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第 49 条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50 条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其他

第 51 条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双方均保证在本合同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手机、微信等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上述方式联系不到对方（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等）或者对方拒收，以邮件回执上的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第 52 条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第 53 条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第 54 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

执副本叁份，乙方执副本壹份，正、副本及附件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三、补充条款

第 55 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取消，甲方将于取消日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

甲方：（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服务要求

- ①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
- ②乙方须按照甲方《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安全监测技术规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整理规程》等相关制度、标准开展工作。
- ③乙方配备的人员数量及资质、相关设备须满足服务要求。
- ④乙方每月 5 日前收集整理上一月的自动化监测数据。
- ⑤遇特殊情况（工程检修、暴雨、地震以及其他特殊工况）或甲方另有要求时，乙方须进行加密监测。
- ⑥若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数据异常，须进行数据分析，并在当天以简报形式报甲方相关部门。
- ⑦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一月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安全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报甲方相关部门。
- ⑧乙方应于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形成年度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包括数据测次、过程线、初步分析成果、结论及设备、设施的保养维修更换和简要说明等。
- ⑨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乙方须按本年度中标金额（或比

例），支付上一阶段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延长服务的费用（上一阶段实施单位延长服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乙方进场前 1 日）。

费用明细表

序号	投标内容		投标要素
1	投标人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贰佰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小写	2709816.00
2.1	分项报价（东干渠输水 隧洞监测） (人民币/元)	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贰仟捌佰柒拾陆元整
		小写	2142876.00
2.2	分项报价（通州支线安 全监测） (人民币/元)	大写	伍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小写	566940.00
		小写	566940.00

第十一章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表
第十一章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表

分项名称：东干渠输水隧洞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仪器数量	监测次数	监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建筑物沉降	点·次	336	4	1344	92	123648	
2	地表沉降观测	点·次	261	12	3132	92	288144	
3	沉降基点复测（二等）	km	88	3	264	1650	435600	
4	内观仪器人工采集（实现自动化）	点·次	163	1	163	152	24776	
5	内观仪器自动采集（实现自动化）	点·次	163	52	8476	37	313612	
6	内观仪器人工采集（未实现自动化）	点·次	49	52	2548	152	387296	
7	地下水位观测	点·次	6	52	312	100	31200	
8	安全监测设施一般性维护	项	1			538000	538000	
合计							2142376	

分项报价清单表

分项名称：通州支线安全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仪器数量	监测次数	监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建筑物沉降	点·次	50	5	250	92	22600	
2	地表沉降观测	点·次	110	12	1320	92	121440	
3	沉降基点复测（二等）	km	18	3	54	1650	89100	
4	安全监测设施一般性维护	项	1			538000	538000	
合计							655940	

附件 2: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十一标段

委托人: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十一标段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

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十一标段 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十一标段 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十一标段 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十一标段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附件一：项目开工报告（本页无正文）见人机工表（一）

（本页无正文）见人机工表（二）

（本页无正文）见人机工表（三）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单位：（盖章）建设综合勘察

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地址：

亦庄镇三海子东路临 1 号

电话：010-67832787

电话：010-87299879

2024年 6月 11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 6月 11 日

2024年 6月 11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现场及人员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十一标段

(二) 作业内容：详见合同等方案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

(八) 甲方支持、鼓励、指导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相关保险的投保，转移风险。

(九) 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进入单位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认为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能力并根据国家政策需要持证上岗。

(六)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工作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应定期对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的能力和素养。

(十一) 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工器具、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工作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工作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